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

主管部门：新疆消防救援总队

2025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6
2. 评价目的	7
3. 评价对象	7
4. 绩效评价范围	7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9
1. 评价原则	9
2. 评价指标体系	9
3. 评价方法	18
4. 评价标准	1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评价结论	20
(二) 主要绩效	2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1.项目立项	23
2.绩效目标	24
3.资金投入	2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8
1.资金管理	28
2.组织实施	2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1.产出数量	30
2.产出质量	32
3.产出时效	32
4.产出成本	3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3
1.项目效益	错误！未定义书签。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六、有关建议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9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在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应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组织体系更加健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应急处置能力得到提升。聚焦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融入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建设，坚持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提高实训实战水平。目前已组建了1支重型地震救援队、1支水域救援队（支队级）、1支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重型）、2支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轻型）、1支雨雪冰冻救援专业队（支队级）、62个前突快反灭火救援攻坚组。随着乌鲁木齐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传统的和非传统的社会风险、矛盾交织并存，应急管理面临形势更加严峻，应急救援任务从“单一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救援转变，全市社会面综合性救援任务日益严峻。

当前，乌鲁木齐市城市建设不断提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对当前首府经济发展新形势、应急救援新任务和新要求，乌鲁木齐支队应急救援专业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职能任务从“单一灭火救援”向“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救援转变，任务量呈几何倍数增加，作战对象、训练模式、救

援方式发生深刻变化，但应对处置地质灾害、建筑垮塌、水域事故、化工灭火、雨雪冰冻等特殊灾种的专业装备缺乏，现有救援装备不匹配新的职能定位和任务需要问题日益严重。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对提升队伍战斗力，确保适应新的职能定位和任务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全面加强乌鲁木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转型升级，优化装备性能结构和配备体系，逐步建成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重点提升乌鲁木齐支队地震、水域、化工、雨雪冰冻和前突快反灭火救援等五类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的战勤保障和装备配备，因地制宜的强化乌鲁木齐市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救援能力，在这一背景下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提出本项目建设。

项目 2024 年的主要实施内容：

项目通过装备保障体系建设，补齐各专业队装备短板，弥补支队应急救援能力短板与弱，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实战力和保障力，提升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地震、水域、化工、山岳、雨雪冰冻等专业救援能力，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补齐各类专业队装备短板，配备相关专业救援装备。具体装备购置内容如下：

- 1、购置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 94 个品种 3616 台（套、件）；
- 2、购置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 65 个品种 696 台（套、件）；
- 3、购置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 3 个品种 4 台（套、件）；
- 4、购置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 3 个品种 65 台（套、件）；

5、购置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 26 个品种 4852 台（套、件）。

实际完成情况：

（1）地震救援专业队：地震救援专业队本次装备配备 94 个品种 7267 台（套、件）。

（2）水域救援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本次项目主要包括救援、潜水和排涝装备，配备 65 个品种 1123 台（套、件）。

（3）化工灭火专业队：化工灭火专业队本次项目主要配备供气消防车、照明消防车和灭火机器人，配备 3 个品种 4 台（套、件）。

（4）雨雪冰冻专业队：雨雪冰冻专业队本次项目均配置专业的防护套装，配备 3 个品种 414 台（套、件）的装备。

（5）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按乌鲁木齐支队组建的 62 支攻坚组配备，配备 26 个品种 3580 台（套、件）的装备。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17 号）文件及《关于拨付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地方配套资金通知》（乌财资环〔2024〕19 号）文件批准，项目系 2024 年本级资金 1997 万元，中央（国债）资金 7989 万元，共安排预算 9986 万元，于 2024 年年中追加部分预算批复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底结转 1991.6323 万元（因部分货物未复验完毕无法支

付全款,根据工作安排计划于2025年复验,因此资金结转至2025年)。资金到位率100%。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总预算9986万元,结转1991.6323万元,实际投入共计7994.3677万元,总执行率为100%。

资金投入包括:

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4855.44万元,调整后3887.25万元,实际执行3592.2097万元,配备94个品种7267台(套、件)的装备;

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1565.44万元,调整后1253.23万元,实际执行543.41万元,配备65个品种1123台(套、件)的装备;

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620万元,调整后496.35万元,实际执行414.5万元,配备3个品种4台(套、件)的装备;

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55.88万元,调整后44.74万元,实际执行136.135万元,配备3个品种414台(套、件)的装备;

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计划投资2889万元,调整后2312.81万元,实际执行3308.113万元,配备26个品种3580台(套、件)的装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

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购置各种类专业装备补齐各专业队装备短板，弥补支队应急救援能力短板与弱，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实战力和保障力，进一步全面提升乌鲁木齐市全灾种救援能力，有效推进乌鲁木齐市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转型升级。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

在 2024 年完成购置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 94 个品种 3616 台（套、件），购置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 65 个品种 696 台（套、件），购置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 3 个品种 4 台（套、件），4、购置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 3 个品种 65 台（套、件），5、购置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 26 个品种 4852 台（套、件），优化各类专业队装备结构体系和性能配置体系，逐步建成与全灾种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的装备体系提供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评价指标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决策指标衡量项目的项目立项及资金投入是否合理合规。过程指标全程管控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管理制度来约束。产出指标大部分由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报告设定，其中数量指标将项目采购车辆装备数细化至五大类需求种类，分别为地震救援专业队、化工灭火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雨雪冰冻专业队及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全面的体现了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短板情况。同时成本指标也细化至五大类需求种类，在支付中可以有效的看出各类装备的资金投入情况。效益指标对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效益进行评价，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相应效益，最终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作用。满意度指标则是项目实施完毕后使用者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从侧面论证项目实施所带来的效益。

其次，根据项目采购及验收情况的情况，定期编写项目开展情况的评估报告，定期汇总采购、验收及支付数据，根据执行进度推动项目下一步开展情况。

同时，项目绩效评价数据主要来源于预算一体化 2.0 系统中国库

集中支付凭证、签订的招标合同，以及签订的车辆装备验收单，数据采集渠道直接可靠，数据准确且全面。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项目范围：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

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结合区域性重大自然灾害救援需求与乌鲁木齐市消防支队专业队装备实际缺口，系统化配强灭火救援主战装备，多元化补充地震、水域、雨雪冰冻等专勤装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水域事故、化工灭火、雨雪冰冻、前突快反灭火救援等特殊灾种的专业装备配备水平。2024年完成购置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购置，计划投资4855.44万元，调整后3887.25万元，实际执行3592.2097万元，配备7267台（套、件）装备；完成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购置，计划投资1565.44万元，调整后1253.23万元，实际执行543.41万元，配备1123台（套、件）装备；完成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购置，计划投资620万元，调整后496.35万元，实际执行414.5万元，配备4台（套、件）装备；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购置，计划投资55.88万元，调整后44.74万元，实际执行136.135万元，配备414台（套、件）的装备；完成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购置，计划投资2889万元，，调整后2312.81万元，实际执行3308.113万元，配备3580（套、件）装备。

项目有效的实现全面提升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的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应急救援安全保障。项目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后期便于稳步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突出体现在问题表现为数据收集困难，缺乏有效的数据采集和管理机制，同时数据收集成本较高，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原因为项目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导致数据收集困难。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一)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p> <p>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p>
产出	产出数量	地震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 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 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 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购置数 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援攻坚组车辆装备购置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车辆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p>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产出时效	车辆装备采购周期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p> <p>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p>
	产出成本	地震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 × 100%。</p> <p>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购置成本 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优化队伍装备配备结构 有效提升消防队伍抢险救灾能力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成本效益分析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实施方案》
-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优化重构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地震灾害救援专业队

组建方案》的通知》（新乌消〔2021〕144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①、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48分，绩效评级为“优”^②。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①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	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地震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	2	2	100%
		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	2	2	100%
		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	2	2	100%
		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购置数	2	2	100%
		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装备购置数	2	1.48	73.78%
	产出质量	车辆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率	10	10	100%
	产出时效	车辆装备采购周期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地震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3	3	100%
		水域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3	3	100%
		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2	2	100%
		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购置成本	1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装备购置成本	1	0	0%
效益	项目效益	有效优化队伍装备配备结构	10	10	100%
		有效提升消防队伍抢险救灾能力	5	5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满意度	5	5	100%

(二) 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其中完成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购置，实际执行 3592.2097 万元，配备 7267 台（套、件）装备；完成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购置，实际执行 543.41 万元，配备 1123 台（套、件）装备；完成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购置，实际执行 414.5 万元，配备 4 台（套、件）装备；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购置，实际执行 136.135 万元，配备 414 台（套、件）的装备；完成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购置，实际执行 3308.113 万元，配备 3580（套、件）装备。该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单位灾减灾救灾能力”，以提高乌鲁木齐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战斗力和保障力为宗旨，结合区域性重大自然灾害救援需求与乌鲁木齐市消防支队专业队装备实际缺口，系统化配强灭火救援主战装备，多元化补充地震、水域、雨雪冰冻等专勤装备，全面提升地质灾害、水域事故、化工灭火、雨雪冰冻、前突快反灭火救援等特殊灾种的专业装备配备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防震减灾规划》、《“十四五”国家消防工作规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乌鲁木齐市城市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乌鲁木齐市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十四五”装备建设规划》等文件应急救援装备配置要求，符合乌鲁木齐市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实际需求。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防范化解乌鲁木齐市地域内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本项目为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提升乌鲁木齐支队地震、水域、化工、雨雪冰冻和前突快反灭火救援等五支专业救援队的装备配备，是落实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划的具体举措。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装备配备项目为 2023 年增发国债项目，由国家消防救援局牵头申请国债资金，各地区申请地方配套资金。新疆地区由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牵头，各地州分步实施开展。项目因金额较大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在乌鲁木齐市财政政采云平台进行车辆装备的采购工作。按照发改委规定的程序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可研等前期手续，制定有效的科研资料，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可研报告等材料符合行业要求和需求。

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及时限性。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目标，通过三级指标清晰分解为可操作的具体内容，可依据明确佐证材料衡量当年绩效考核工作完成情况、体现完成及时率。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资金需求与业务匹配，项目指标的设置完全依托于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前期数据相对完整合理。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可通过各项指标体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的开展情况，衡量项目是否达到指标值。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地震救援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化工灭火专业队、雨雪冰冻专业队、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装备购置数）、时效指标（车辆装备采购周期

12个月)、成本指标(地震救援专业队、水域救援专业队、化工灭火专业队、雨雪冰冻专业队、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装备购置成本经费)、效益指标通过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优化队伍装备配备结构)等指标的予以量化。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佐证,项目定时由支队采购专班汇总进度并形成评估报告,项目日常开展情况可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调查问卷等资料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支队在充分使用预算额度的基础上,以“补短板,强弱项”为重点建设目标,坚持“确有必要、务实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车辆装备建设内容必要性、科学性、经济性的持续把关,把资金用在刀刃上。项目下达后,支队国债工作专班第一时间组织专班骨干人员开展车辆装备技术参数编制论证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开展市场调研、集中编制、外部专家论证、挂网征求意见等环节。将10个项目装备,以总队结合调研情况编制论证后形成初步技术参数为基础,组织全支队战训、信通及装备等8名支队专家库人员集中讨论编制技术参数5次,组织30名装备专家库成员及相关领域专家召开动员会1次,抽取5名外部行业专家开展专项论证,共计收集46个厂家,68条车辆装备技术参数,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参数需求。结合支队灾害特点、统型需求、气候变化等因素

增加个性化需求，确定项目车辆装备技术参数及预算单价，编制采购文件。

根据《关于推进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应急消[2020]370号）中“地震灾害消防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标准”配备要求，立足乌鲁木齐市地震灾害震情灾情特点，结合乌鲁木齐支队地震灾害救援重型专业队装备现状与短板，来进行地震专业队装备需求分析。乌鲁木齐支队地震灾害救援重型专业队按照标准应配装备数53572台(套、件)，现有装备数49956台(套、件)，装备缺口在3616台(套、件)。

根据《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实施方案》和《关于推进消防救援队伍水域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对装备配置要求，结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装备到位现状与短板，考虑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应急救援需求，本项目水域救援装备涉及支队级（中型）救援队装备、潜水救援分队装备、支队级（中型）排涝队装备应配数3608台(套、件)，现有装备数2912台(套、件)，装备缺口在696台(套、件)。

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现状与不足，来进行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装备需求分析。乌鲁木齐消防支队化工灭火救援专业队应配装备数43台(套、件)，现有装备数39台(套、件)，装备缺口在4台(套、件)。

根据《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化工灭火救援编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雨雪冰冻灾害救援专业队装备配备现状与不足，来进行雨雪冰冻灾害救援专业队

装备需求分析。乌鲁木齐消防支队雨雪冰冻专业队应配装备数 192 台（套、件），现有装备数 127 台（套、件），装备缺口在 65 台（套、件）。

根据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已组建的 62 个前突快反灭火救援攻坚组实际需求，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应配装备数 27833 台（套、件），现有装备数 22981 台（套、件），装备缺口在 4852 台（套、件）。

以上调研数据形成《新疆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概算》的基础数据，进而确定项目总投资额。我单位向市发改委递交相关预算佐证材料，经审核后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和概算的批复，后将市发改委出具的批复报送市财政局申请国债项目资金 7989 万元，配套资金 1997 万元，共计 9986 万元。

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符合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专项资金按照专门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17 号）文件拨付国债资金 7989 万元及《关于拨付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地方配套资金通知》（乌财资环[2024]19 号）文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 1997 万元。用于购置消防车辆装备。其中根据可研报告将资金分成购置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4855.44 万元；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1565.44 万元；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620 万元；雨雪冰冻

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55.88 万元；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计划投资 2889 万元。该项目资金根据我单位调研现有实力及装备缺口而来，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 2024 年年中追加预算资金 9986 万元，其中国债资金 7989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997 万元，均于 2024 年 3 月拨付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2024 年实际到位 9986 万元，执行 7994.3677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底结转本级资金 1991.6323 万元，执行率 80.06%。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推进消防救援队伍水域救援力量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应急消〔2021〕225 号)；和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局专用支付审批程序，需要提供发票、合同及相应乌鲁木齐市消防支队财务签批手续，符合项目

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 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国债装备采购项目政治监督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债装备采购项目政治监督和全过程跟踪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及《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的规定，有效将相关制度运用到整体的采购管理工作中。严格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实行监督责任，通过对项目采购进度情况、资金支付监督、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保证项目整体管理的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及采购招投标资料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7.48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地震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 3616 辆/件，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7267 辆/件，原因是前期调研时考虑装备的专业性及耐用性预计采购大量进口装备，而实际采购时国债项目资金无法采购进口装备，故预算计划成本相对较高，为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及加速推进全面加强乌鲁木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转型升级，优化装备性能结构和配备体系，稳步推进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从而提高了实际购置数，用以重点加快提升乌鲁木齐支队地震、水域、化工、雨雪冰冻和前突快反灭火救援等五类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的战勤保障和装备配备，实际完成率：200.97%，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

数量指标“水域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 696 辆/件，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123 辆/件，原因是前期调研时考虑装备的专业性及耐用性预计采购大量进口装备，而实际采购时国债项目资金无法采购进口装备，故预算成本相对较高，为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及加速推进全面加强乌鲁木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转型升级，优化装备性能结构和配备体系，稳步推进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从而提高了实际购置数，用以重点加快提升乌鲁木齐支队地震、水域、化工、雨雪冰冻和

前突快反灭火救援等五类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的战勤保障和装备配备，**实际完成率：161.3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

数量指标“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 4 辆/件，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 辆/件，其中供气消防车 1 辆，照明消防车 1 辆、灭火机器人 2 件，**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

数量指标“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 65 个，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414 个，原原因是我单位前期调研时考虑装备的专业性及耐用性预计采购大量进口装备，而实际采购时国债醒目资金无法采购进口装备，故预算成本相对较高，为保证资金的有效利用及加速推进全面加强乌鲁木齐市综合性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综合性消防救援装备转型升级，优化装备性能结构和配备体系，稳步推进与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与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能力相匹配的装备体系，从而提高了实际购置数，用以重点加快提升乌鲁木齐支队地震、水域、化工、雨雪冰冻和前突快反灭火救援等五类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的战勤保障和装备配备，**实际完成率：157%**，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2 分。

数量指标“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装备购置数”的目标值是 4852 辆/件，2024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580 辆/件，原因是部分厂家未生产完毕货物，包含项目（一）、（二）流标车辆第三包车辆、一批次项目（四）第二包装备 1500 件、二批次项目一第一包装备 1500 件、追加二批次项目一第一包 1500 件、二批次项目二第四包装备 179 件、二批次项目六第三包装备 100 件。**实际完成率：**

73.78%，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48 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 9.48 分。

2. 产出质量

车辆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率：我单位根据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印发的《全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交叉验收实施方案》在车辆装备到后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与昌吉支队进行验收交叉验收，合格后由新疆消防救援总队进行复验及审计公司审计验收工作。截止 2024 年年底我单位到货地震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 7267 件、水域救援专业队车辆装备 1123 件、化工灭火专业队车辆装备 4 件、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 414 件、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车辆装备 3580 件，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验收工作，故车辆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率为 100%。车辆装备到货验收合格率得分为 10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车辆装备采购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实际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完成国债项目第一批次 36 个分包，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国债项目二批次 13 个分包，至此已完成招标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至此招标采购环节已完毕，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10 分。

4.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资环[2024]17 号）文件拨付国债资金 7989 万元及《关于拨付增发 2023 年国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地方配套资金通知》（乌财资环[2024]19 号）文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 1997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共计 9986 万元，后续因 2025 年年初财政部门下达《关于收回 2024 年市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4〕458 号）资金调整文件，预算由 9986 万元调整为 7994.3677 万元。

总预算 9986 万元，实际投入共计 7994.3677 万元，总执行率为 80.06%。于 2024 年 12 月底结转本级资金 1991.6323 万元。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地震救援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4855.44 万元，调整后 3887.25 万元，实际执行 3592.2097 万元，调整前预算执行率 73.98%，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92.41%，无超支情况，得分为 3 分；

水域救援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1565.44 万元，调整后 1253.23 万元，实际执行 543.41 万元，调整前预算执行率 34.7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43.36%，无超支情况，得分为 3 分；

化工灭火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620 万元，调整后 496.35 万元，实际执行 414.5 万元，调整前预算执行率 66.85%，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83.51%，无超支情况，得分为 2 分；

雨雪冰冻专业队装备，计划投资 55.88 万元，调整后 44.74 万元，实际执行 136.135 万元，调整前预算执行率 251.19%，调整后预算执

行率 313.73%，存在超支情况，得分为 0 分；

前突快反模块、灭火救援攻坚组装备，计划投资 2889 万元，调整后 2312.81 万元，实际执行 3308.113 万元，调整前预算执行率 114.51%，调整后预算执行率 143.03%，存在超支情况，得分为 0 分。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效优化队伍装备配备结构”，指标值：显著有效，实际完成值：显著有效，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通过装备保障体系建设，补齐各专业队装备短板，弥补支队应急救援能力短板与弱，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实战力和保障力。项目建设将全面提升乌鲁木齐市全灾种救援能力，推进乌鲁木齐市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转型升级，优化各类专业队装备结构体系和性能配置体系，逐步建成与全灾种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的装备体系，创造良好的灾害应急救援保卫环境。

评价指标“有效提升消防队伍抢险救灾能力”，指标值：显著有效，实际完成值：显著有效，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通过装备保障体系建设，补齐各专业队装备短板，弥补支队应急救援能力短板与弱，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实战力和保障力。项目建设将全面提升乌鲁木齐市全灾种救援能力，推进乌鲁木齐市全灾种应急救援装备转型升级，优化各类专业队

装备结构体系和性能配置体系，逐步建成与全灾种应急救援任务相适应的装备体系，创造良好的灾害应急救援保卫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满意度：评价指标“装备使用满意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100\%$ 。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25 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 25 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 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明确责任分工。

成立专项小组：组建由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及外部专家构成的绩效自评小组，其中外部专家可来自行业协会、高校等，具备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财务人员负责资金使用分析，业务骨干提供项目实施情况，外部专家从第三方视角给出专业意见。

细化职责清单：制定详细的职责分工表，明确各成员在自评工作中的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如规定项目负责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体情况梳理，财务人员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收支核算等，确保自评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优化指标体系，贴合项目实际

动态调整指标：结合项目特点和目标，将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工程建设类项目，增加工程质量合格率、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等指标；对于民生服务类项目，加入受益群众满意度、服务覆盖率等指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指标权重，突出重点评价内容。

多方征求意见：在指标体系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项目实施人员、服务对象、行业专家等多方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各方对指标设置的建议，确保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例如，在某文化惠民项目中，通过征求群众意见，将“文化活动参与度”指标纳入自评体系。

三是规范自评流程，确保客观公正

资料全面收集：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财务报表、验收报告、服务对象反馈等。建立资料清单和审核机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对于重要资料，进行交叉核对和实地验证。

严格审核评估：采用资料审查、现场勘查、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审核评估。现场勘查时，对照项目实施方案，检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要求完成；数据分析时，运用对比分析法，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找出差距和问题。同时，邀请第三方机构参

与评估，保证结果客观公正。

四是注重结果运用，促进持续改进

深入分析问题：对自评结果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讨论，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如管理流程不畅、资金分配不合理、人员专业能力不足等。

制定改进措施：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改进措施和时间表。如优化管理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和时间节点；调整资金分配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等。同时，建立跟踪机制，定期检查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为后续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自评意识与重视程度不足

问题表现：部分项目单位将绩效自评视为应付性工作，缺乏主动开展自评的积极性，存在敷衍了事的情况，自评报告内容空洞、缺乏实质性分析。

原因分析：一方面，单位对绩效自评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没有意识到自评对项目改进和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意义；另一方面，缺乏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未将自评结果与单位考核、资源分配紧密挂钩，导致单位对自评工作不重视。

二、数据收集与管理困难

问题表现：数据收集不完整、不准确，存在数据缺失、错漏现象；数据来源渠道不稳定，缺乏有效的数据采集和管理机制；数据收集成

本较高，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和时间。

原因分析：项目单位未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制度和流程，缺乏专业的数据收集人员和工具；部分项目涉及多个部门或单位，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导致数据收集困难；此外，对数据质量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数据审核把关不严。

三、自评人员专业能力不足

问题表现：自评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对绩效评价方法、指标体系理解不深入，难以准确分析和评价项目绩效；在撰写自评报告时，逻辑不清晰，问题分析不透彻，提出的改进建议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原因分析：单位对自评人员的培训重视不够，缺乏系统的培训计划和专业培训课程；自评人员自身学习积极性不高，缺乏主动提升专业能力的意识；同时，行业内缺乏统一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规范，导致自评人员在工作中缺乏明确的指导。

四、结果应用不充分

问题表现：自评结果未能得到有效应用，未将结果反馈到项目改进、资源分配、单位考核等环节；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存在“重评价、轻整改”的现象。

原因分析：缺乏完善的结果应用机制和监督问责制度，对自评结果的应用缺乏明确规定和要求；单位对自评结果的重视程度不够，没有将其作为管理决策的重要依据；此外，整改过程中存在困难和阻力，缺乏有效的协调和推进机制。

六、有关建议

1、要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依次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打好建设基础。

2、要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成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由各部门抽调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搭建项目建设班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指标体系设计过程中，要尽可能的多方参与和论证，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和利益相关者需求。绩效指标设置应更加具有科学性，要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结果不能有较强主观性，指标体系要随项目变化及时调整更新，不能与项目实际情况脱节。